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詠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立法會CB(2)1070/08-09(01)和(05)、CB(2)1232/
08-09(01)及CB(2)1640/08-09(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就題為"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的文件第15段進行商議，並對該文件作出若干修訂。委員普遍認為應充分利用每天150個的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配額，並就未經使用的名額作出彈性編配，以供處理其他類別申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提出以下各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4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或以下，下列類別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 ——

(i) 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的配偶，而他們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應縮短至少於1年；及

(ii) 有12歲以下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配偶；

- (b)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而不施加只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的限制。下列類別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 ——
 - (i) 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
 - (ii) 有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在港的人士；及
 - (iii) 有體弱父母在港的人士；
- (c)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有內地無依父母的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並容許內地居民所生香港子女申請註冊戶籍，以便他們可選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
- (d) 為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可獲得優先處理；
- (e) 容許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例如把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或延長至可配合其子女學校假期的期限，以便她們可照顧在港就學的孩子；及
- (f) 成立由內地當局的代表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其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希望可在3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 4. 為方便委員於日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向內地有關當局索取下列資料

- (a) 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的配偶在提出單程證申請後的輪候時間；
- (b) 如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4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有多少申請人將可因此而受惠，以及可否以每天的150個配額悉數處理新增的合資格申請；
- (c) 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的使用率是按日、按月還是按年計算，以及未經使用的配額可否結轉至下一計算期；
- (d) 每一季的輪候簽發單程證的內地居民數目，以及所簽發單程證的數目；及
- (e) 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的數目，並按申請理由(例如照顧在港子女、年老／體弱父母)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列出他們的累計留港期。

5.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在文件擬稿加入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文件擬稿的修訂本將送交委員省覽，然後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以及就有關事宜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000000 - 001743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下，個別分額中未經使用的名額可否編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制度下有60個名額是分配予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持有人，餘下90個名額則用以處理其他類別的申請</p>	
001744 - 002837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容許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以便她們可照顧在港子女一事的進展</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的數目，並按申請理由(例如照顧在港子女、年老／體弱父母)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列出他們的累計留港期</p>	政府當局
002838 - 003313	主席 譚耀宗議員	<p>關注到 ——</p> <p>(a) 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安排，特別是該等在未達18歲年齡上限前已申請單程證，但卻因為已達年齡上限而變成不合資格的人士；</p> <p>(b) 在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期間，因為屬香港居民的配偶身故，或與屬香港居民的配偶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安排；及</p> <p>(c) 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以及她們在返回內地再次申請雙程證期間無人照顧的在港子女所面對的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4 - 003702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詢問 ——</p> <p>(a) 單程證制度下60個居權證持有人名額及90個其他類別名額的使用率，以及可否把未經使用的居權證持有人名額編配予其他類別；</p> <p>(b) 香港特區政府在如何使用每日的單程證配額方面，有否擔當任何角色；及</p> <p>(c) 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在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方面的溝通渠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單程證制度屬內地職權範圍的事務，每日的單程證配額亦由內地當局釐定。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就出入境安排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當局會研究委員的意見及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其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p>	
003703 - 00483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現時仍然存在配偶需要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的情況，實屬不可接受，當局應容許他們在提出申請後一年內來港定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向長期分隔兩地的配偶簽發單程證的事宜，必須在他們正式向內地當局提交申請後才可處理。根據現行的"打分制"，他們的單程證申請已獲得較為優先的處理</p> <p>要求當局就長期分隔兩地(即10年或以上)的配偶在提出單程證申請後的輪候時間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
004831 - 00545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建議把未經使用的長期分隔兩地配偶分額，編配予分隔兩地較短時間的配偶</p> <p>對下述建議表示支持：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並取消只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無依父母的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8 - 010133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p>對立法會 CB(2)1640/08-09(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第15段所載建議表示支持</p> <p>關於王國興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聯絡廣東省及福建省的有關當局，並索取相關資料</p> <p>要求政府當局向醫院管理局轉達意見，考慮向使用本港產科服務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提供收費優惠</p> <p>對一個代表團體所提建議的意見。該代表團體建議成立法定機構／正式機制，處理和申請及處理單程證及雙程證簽發事宜有關的問題</p>	
010134 - 010604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居權證持有人的分額於近年未獲充分使用，建議把未經使用的名額編配予其他申請	
010605 - 011722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林大輝議員	<p>就該文件第15(a)段進行討論</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如由4年縮短至3年，有多少申請人將可因此而受惠，以及可否以每天的150個配額悉數處理新增的合資格申請；</p> <p>(b) 澄清每天150個配額的使用率是按日、按月還是按年計算，以及未經使用的名額可否結轉至下一計算期；及</p> <p>(c) 向內地當局索取資料，並每季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輪候簽發單程證的內地居民數目，以及所簽發單程證的數目</p>	政府當局
011723 - 01224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建議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47 - 0125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有內地無依父母的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另一處理方法是容許內地居民所生香港子女申請在內地註冊戶籍，以便他們可選擇在內地與父母居住	
012513 - 012819	主席 黃成智議員 張國柱議員	建議為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的內地婦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在港育有子女的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	
012820 - 01360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林大輝議員 余若薇議員	建議取消只容許一名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的限制，下列人士可獲得優先處理 —— (a) 有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及 (b) 有無依體弱父母的內地成年子女 建議在單程證制度的"打分制"下，給予有12歲以下年幼子女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較高分數	
013610 - 013616	主席	就該文件第15(g)段進行討論	
013617 - 014230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成立由內地當局的代表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延長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居民的逗留期限	
014231 - 014647	主席 林大輝議員 何俊仁議員	關注到應彈性編配及充分利用每天150個的單程證配額	
014648 - 01493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將於3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就有關建議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